法規名稱: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務字第 09532448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

條文;增訂第8點條文;原第8點條文遞改為第9點條文

- 四、各基金依前點辦理資金之借貸條件,除借貸期間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依下 列規定辦理外,其餘借貸金額、撥款及還款方式,由雙方議定之:
 - (一)借貸期間:在不影響雙方資金運作之原則下,由雙方議定。
 - (二)利息之計付:在雙方互蒙其利、合意之原則下,由雙方議定。
 - (三)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:借款之基金如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應依前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,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
八、已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,如有資金需求時,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借貸各項書表格式,由財政局定之。